

三综执规〔2022〕1号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《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加强烧纸焚香祭祀管理的通告》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，各区人民政府、育才生态区管委会：

为提升我市空气质量，规范祭祀行为，倡导文明新风，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，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“制度建设年”有关工作安排，市综合执法局对2019年4月3日印发的《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烧纸焚香祭祀管理的通告》（三府〔2019〕91号）进行了修改。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将修改后《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加强烧纸焚香祭祀管理的通告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年11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关于加强烧纸焚香祭祀管理的通告

为提升我市空气质量，规范祭祀行为，倡导文明新风，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场所禁止烧纸焚香祭祀，宗教场所、公墓园区、殡仪馆范围内指定区域除外。

二、提倡改变传统祭祀方式，倡导鲜花纪念、植树缅怀、网络祭祀等文明、环保祭祀行为。

三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制止，对不听劝告、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，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予以查处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或投诉。投诉举报热线：12345 政府服务热线。

五、本通告具体应用问题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通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